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广西麒麟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麒麟”)、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12.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2025-129、2026-002、2026-003、2026-005)。

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黔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广西西麒麟与交行黔南分行在2026年3月17日至2028年3月12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及该主债权至公司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

第一条 主债权

1.1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出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向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的主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全部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条、10.2(4)条和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第10.2(2)条、10.2(3)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对于按照第10.2(4)条、10.2(5)条的约定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在第10.2(4)条、10.2(5)条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受本合同担保。

1.3 按照本合同第10.2(2)条、10.2(3)条、10.2(4)条和10.2(5)条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上提供最高额担保的,适用前款以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本息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1.4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不低于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债权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2.4 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对本合同签订前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三)

已签订的主合同,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主合同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2.5 根据第10.2(1)条约定提供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仅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利率和期限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在主合同未变更的前提下,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包括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人仍应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根据第10.2(2)条、10.2(3)、10.2(4)及10.2(5)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是,对于第10.2(2)条及10.2(3)条,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增加主合同额度金额或延长授信期限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对于第10.2(4)及10.2(5)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保证人对发生在第10.2(4)、10.2(5)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承担保证责任。

2.6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7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清偿或不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债权人允许债务人清偿全部或部分债务的,债权人无需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对于转移后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前,第三人加入债务的,第三人债务加入后,无论债权人是否向加入方主张权利或部分全部放弃对债务加入方所享有的权利,保证人均应对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全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

3.1 保证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自行承担民事责任。

3.2 签署履行本合同是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3 保证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4 保证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第四条 保证人的义务

4.1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未按约定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保证人应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或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分别或同时向包括保证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保证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民事责任。

4.2 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对其收入和资信情况(保证人为自然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的调查、检查,及及时提供债权人因贷后风险管理需要而要求的财务报告、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4.3 保证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且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到期全部清偿前,除非得到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下列列行为:

-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部分;
-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 (3)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 (4)拟申请破产或可能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 (5)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 (6)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对其经济状况、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8)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 (9)保证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或违反所适用的交易所规则;
-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 (9)保证人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住所等联系方式(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 (10)保证人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
- (11)保证人发生重大股权变更;
- (12)保证人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13)保证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或被可能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保证人或其关联方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的制裁名单,或其所在国家和地区被列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4.5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在被担保债务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对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任何权利或主张(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享有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赔偿的权利)。如果保证人因违反本条规定而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或主张,导致对债务人处收到任何款项,保证人应在收到时立即将该等款项支付给该债权人。

4.6 在债务人足额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债务人如成为保证人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将立即通知债权人并提供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提供担保的决议。

4.7 保证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的活动,积极配合债权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

4.8 保证人保证,保证人及保证人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债权人或债权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得将债权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贿赂或贿赂类的活动;保证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债权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债权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第五条 划扣声明

5.1 保证人授权,债务人或保证人有到期应付的债务时,债权人有权扣划保证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并同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债务。

5.2 划扣后,债权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主合同号、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合同号、划扣金额、债务余额通知保证人。

5.3 保证人清偿债务款项(包括保证人主动还款和债权人依本合同约定划扣得款项)不能足额清偿债权人全部债务时:

- (1)应首先用于清偿未到期未付的利息,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及以上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 (2)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出口保理等业务项下,抵偿费用后的余额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 (3)保证人有多个债务(包括保证人在其他合同下对债权人的债务),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保证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清偿顺序不违反债权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债权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保证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个人贷款项下,债务抵偿顺序按主合同约定。

5.4 个别划扣声明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划扣时公布的汇率折算抵偿债务的金额。需要办理结汇或外汇兑换手续的,保证人有权委托债权人要求协助债权人办理。

第六条 通知

6.1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保证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债权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债权人的任何更改通知后生效。

6.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保证人对保证人的任何通知,债权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履行。债权人有权选择任何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寄、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达失误、延迟或延迟承担责任。债权人有权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保证人者为准。就同一事项,保证人对债权人发出的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 (1)公告,以债权人在中国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 (2)专人送达,以保证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 (3)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保证人传真号码、保证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 6.3 保证人同意,除非债权人收到保证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保证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诉讼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如保证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债权人最近所知的通讯地址不一致的,法院有权以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址为准进行送达。
-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送达于保证人:
- (1)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保证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之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 截至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提前完成,“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强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相关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提前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以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以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上海金融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6年4月13日10时至2026年6月12日10时止(即除转让外“淘宝网”)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公告如下:

一、委托拍卖人:上海金融法院

二、委托拍卖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三、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四、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五、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六、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七、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八、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九、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十、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十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十二、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十三、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十四、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十五、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十六、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十七、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十八、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十九、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二十、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二十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二十二、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二十三、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二十四、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二十五、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二十六、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二十七、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二十八、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二十九、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三十、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三十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三十二、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三十三、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三十四、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三十五、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三十六、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三十七、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三十八、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三十九、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四十、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四十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四十二、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四十三、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四十四、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四十五、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四十六、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四十七、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四十八、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四十九、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五十、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五十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五十二、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五十三、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五十四、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五十五、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五十六、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五十七、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五十八、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五十九、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六十、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六十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六十二、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六十三、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六十四、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六十五、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六十六、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六十七、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六十八、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六十九、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七十、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七十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七十二、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七十三、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七十四、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七十五、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七十六、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七十七、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七十八、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七十九、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八十、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八十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八十二、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八十三、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八十四、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八十五、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八十六、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八十七、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八十八、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八十九、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九十、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九十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九十二、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九十三、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九十四、拍卖标的: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持有的上海其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110万元)转让出资额为110万元

九十五、拍卖标的: